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7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總助理局長
劉麗芬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助理署長(行動)1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91/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13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及立法會CB(2)2082/01-02(01)及(02)、CB(2)2118/01-02(03)及CB(2)2160/01-02(01)號文件)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會討論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已於2002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2)2160/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書面回覆，以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

(a) 考慮民建聯在其提交的意見書內建議對第5(3)(b)及(c)條作出的修訂；

(b) 考慮劉江華議員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就歸還被檢取財物作出規定。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 ——

(i) 在條例草案加入上述明訂條文是否草擬法律的一貫做法；及

(ii) 政府化驗所驗測可根據第13(1)(iii)條檢取的物品所需的時間；

(c) 考慮主席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 ——

(i)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說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所建議的第3(1A)條涵蓋“真正食肆”；及

(ii) 在載列發牌規定的資料小冊子加入上述說明；

(d) 考慮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在擬議第3(1A)條加入“進行卡拉OK活動所佔面積的比例”的額外因素；及

(e) 重新考慮第20(4)條所建議的罰款級數和每日罰款額。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下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02年6月5日上午8時30分及2002年6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2年6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而條例草案應於2002年7月3日或10日恢復二讀辯論。主席提醒委員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並要求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前，預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文本。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5日

cb2t296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2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242 - 000313	劉江華	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提交的意見書	
000313 - 000333	主席	同上	
000333 - 000522	劉江華	民建聯對條例草案第5(3)(b)及(c)條的擬議修訂(立法會CB(2)2160/01-02(01)號文件)	
000522 - 000547	主席	同上	
000547 - 000658	張宇人	同上	
000658 - 000823	主席	同上	
000823 - 00105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57 - 001106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第4(a)段)
001106 - 001235	張宇人	同上	
001235 - 00133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31 - 001434	張宇人	同上	
001434 - 001532	主席		政府當局(第4(b)段)
001532 - 001630	劉江華	同上	
001630 - 002010	主席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下稱"規例")的最新擬稿(立法會CB(2)2118/01-02(03)號文件)	
002010 - 00212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28 - 002142	主席	同上	
002142 - 002157	張宇人, 主席	同上	
002157 - 00221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219 - 002429	主席	同上	
002429 - 002553	張宇人	更改設計 - 給予批准所需的時間 (規例第6條)	
002553 - 002624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24 - 002739	張宇人	同上	
002739 - 002756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56 - 002803	主席	同上	
002803 - 0028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812 - 002831	張宇人	同上	
002831 - 002840	主席	同上	
002840 - 002855	張宇人	同上	
002855 - 002903	主席	同上	
002903 - 002918	政府當局	規例附表1	
002918 - 002946	張宇人	同上	
002946 - 003023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23 - 003106	主席	同上	
003106 - 003119	張宇人	同上	
003119 - 0031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45 - 003157	主席	同上	
003157 - 0032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22 - 003412	主席	同上	
003412 - 003436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36 - 003447	主席	同上	
003447 - 0034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58 - 003534	主席	同上	
003534 - 003559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59 - 003705	張宇人	同上	
003705 - 003710	政府當局	規例附表2的規定可根據第20(3)條 獲豁免	
003710 - 003751	主席	同上	
003751 - 003806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3806 - 004051	主席	同上	

004051 - 004100	張宇人	同上	
004100 - 004115	主席	同上	
004115 - 004154	張宇人	同上	
004154 - 004214	主席	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2082/01-02(01)及(02)號文件)	
004214 - 004327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27 - 004357	張宇人	同上	
004357 - 004454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54 - 004603	張宇人	在第3條指明食肆將獲豁免於本條 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的建議	
004603 - 004616	政府當局	同上	
004616 - 004634	張宇人	同上	
004634 - 004721	主席	同上	
004721 - 004813	政府當局	同上	
004813 - 004920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4(c) 段)
004920 - 005128	張宇人	同上	
005128 - 005216	余若薇	同上	
005216 - 0053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5312 - 005334	余若薇	同上	
005334 - 0053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348 - 005359	主席	同上	
005359 - 005420	張宇人	同上	
005420 - 005439	主席	同上	
005439 - 005555	張宇人	同上	
005555 - 005606	主席	同上	
005606 - 005633	張宇人	同上	
005633 - 005718	政府當局	符合新訂第3(1A)條所訂規定的處 所獲豁免於本條例草案同一條款 的適用範圍之外	
005718 - 005834	主席	同上	
005834 - 005911	張宇人	同上	
005911 - 005940	主席	同上	

005940 - 0100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16 - 010043	主席	同上	
010043 - 010048	張宇人	同上	
010048 - 010101	主席	同上	
010101 - 010138	余若薇	同上	
010138 - 0102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58 - 010416	余若薇	在擬議第3(1A)條加入"進行卡拉OK活動所佔面積的比例"的額外因素	
010416 - 0104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23 - 010443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4(d) 段)
010443 - 01052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22 - 010555	主席	同上	
010555 - 010619	劉江華	"持續罪行"的涵義	
010619 - 010627	主席	同上	
010627 - 0106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41 - 010658	劉江華	同上	
010658 - 010735	主席	同上	
010735 - 01085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854 - 010913	主席	同上	
010913 - 011100	政府當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對觸犯持續罪行的無牌食肆採取的執法行動	
011100 - 011211	張宇人	同上	
011211 - 011230	主席	同上	
011230 - 0112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41 - 011304	主席	同上	
011304 - 0113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41 - 011356	劉江華	同上	
011356 - 011407	主席	同上	
011407 - 011553	張宇人	同上	
011553 - 011634	主席	同上	
011634 - 01181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19 -	張宇人	同上	

011825			
011825 - 011848	主席	同上	
011848 - 0119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03 - 011914	主席	同上	
011914 - 011926	劉江華	同上	
011926 - 0119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59 - 012047	主席	同上	
012047 - 0120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059 - 012107	主席	同上	
012107 - 012134	劉江華	同上	
012134 - 0121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55 - 012359	張宇人	同上	
012359 - 012406	主席	同上	
012406 - 012457	政府當局	發牌當局有酌情權決定卡拉OK場所應否因違反發牌條件而被檢控	
012457 - 012517	張宇人	同上	
012517 - 012623	主席	同上	
012623 - 012632	余若薇	同上	
012632 - 012707	劉江華	同上	
012707 - 012719	主席	同上	
012719 - 0127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23 - 013032	主席	同上	
013032 - 0130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44 - 013105	主席	同上	
013105 - 0133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335 - 013513	主席	同上	
013513 - 013620	政府當局	擬議第18(1)及(2)條 - 通知及命令的送達	
013620 - 013644	主席	同上	
013644 - 013705	政府當局	對第19條的擬議修訂	
013705 - 013709	張宇人	同上	
013709 - 013746	主席	同上	
013746 -	政府當局	對第20(1)條的擬議修訂	

013822			
013822 - 013844	主席	同上	
013844 - 013907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07 - 013933	主席	同上	
013933 - 013956	張宇人	同上	
013956 - 014005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05 - 014024	主席	同上	
014024 - 014058	張宇人	同上	
014058 - 014106	主席	同上	
014106 - 014128	主席，張宇人	同上	
014128 - 014206	政府當局	第20(4)條建議的罰款級數和每日罰款額	
014206 - 014258	主席，張宇人	同上	
014258 - 0143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29 - 014351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4(e) 段)
014351 - 014402	張宇人	同上	
014402 - 014702	主席	本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5日